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70號

反訴原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

反訴被告 嘉禾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賢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宋豐浚律師

余翠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反訴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一所示A、B、C兩遮部分、D違建物部分及E內部隔間部分全部拆除，將前開土地及其上之地上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騰空交還反訴原告，則反訴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607萬6672元（計算式：面積2463.27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47123元/平方公尺＝000000000元），再加計反訴聲明第二項請求之違約金、不當得利75萬0730元，則本件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億1682萬7402元（至反訴聲明第三項附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萬159

01 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黃于娟